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偉

指定辯護人 徐祐偉律師
具 保 人 潘富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富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俊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潘富美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。然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合法傳喚未遵期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到庭，經本院依法命警拘提未獲，又本院依具保人住所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庭，經具保人本人收受而依法送達，惟被告仍未遵期到庭等情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具保人傳票之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，足證被告顯已逃匿，

01 依照首揭規定，自應依法沒入上開保證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條第1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6 法官 林信宇

07 法官 陳雅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建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